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主席)

沈安剛先生

林長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顧雲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擴展其業務之策略，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有關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名稱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